

006 桂林市审计局 2025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自治区、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有关审计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审计政策，制定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

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

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与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县(市、区)的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桂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主要职责:审计监督国有资金、政府融资、使用境内外捐赠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及政府交办其他项目的概(预)算执行、结算和决算;跟踪审计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提供相关绩效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服务;承办桂林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5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2个,具体如下:

(一) 行政单位1个，即：桂林市审计局。桂林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法规计划科、审理科、财政审计科、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旅游外资审计科共16个科及机关党委。桂林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桂林市审计局，下设秘书科。

(二)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即：桂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桂林市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2339.74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同比减少13.90万元，下降0.5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总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总收入预算2339.74万元，同比减少13.90万元，下降0.59%，总收入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总预算2339.74万元，同比减少13.90万元，下降0.59%。其中：基本支出2069.5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8.45%；

项目支出 270.2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1.55%。总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 万元，同比减少 293.61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 万元，同比减少 3.46 万元，下降 63.11%，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2 万元，同比减少 3.46 万元，下降 63.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2.70 万元，同比增加 6.89 万元，增长 2.92%。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38.00 万元，同比增加 32.15 万元，增长 549.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00 万元。

集中采购预算 3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81.58%，同比增加 25.15 万元，增长 429.91%，其中：货物类 31.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分散采购预算 7.0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8.42%，同比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货物类 7.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部门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10 个，预算资金 270.20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	----------------	------

<p>审计工作经费</p>	<p>110.48</p>	<p>通过组织开展民生审计；绿色发展审计；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风险等审计；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本级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审计等项目 30 个。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等发挥审计作用的着力点和立足点。确保审计工作符合党中央、自治区决策意图，更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p>
---------------	---------------	--

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经费	60.34	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资源，按时保质完成市委市政府批准安排的政府重大投资审计任务。目标 1：有力保障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的完成。目标 2：持续开展政府重大投资审计，促进节约财政资金。目标 3：促进有效投资，防范审计风险。
------------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桂林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桂林市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桂林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单位（含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或事业单位（含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尚未分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9）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10）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1）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2）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3）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4）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006 桂林市审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